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 7 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1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许琦表示弃权：理由是希望在证监会下达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前维持公司的现状。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42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周建荣、贡小莉、李忠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忠国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经公司监事会推选，会议选举（简历见附件）徐立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徐立科，女，1985 年生，大专学历，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毕业，曾在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 年 9 月起在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徐立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徐立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5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

大连中院审理后，作出（2018）辽 02 民初 12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按年利率 4.875%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 24%支付迟延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依法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辽宁高院作出（2019）辽民终 104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12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8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107、2019-038、048）。

二、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高金科技协商后，已经根据大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将高金科技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 855,983.33 元、诉讼费 239,194 元、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28,137,666.67 元，共计 64,232,844.00 元支付给大连中院。其中：

1、借款本金、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及诉讼费共计 36,095,177.33 元，由大连中院先行转付给高金科技。

2、对于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28,137,666.67 元，因公司已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暂未判决，将在公司再审申诉结果出具之日或 2020 年 4 月 19 日（二者取最早时间）由大连中院转付给高金科技。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执行费 131,872.00 元已于同日支付给大连市财政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次诉讼会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790 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报告为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788,925.25 元，应付利息 4,615,892.23 元，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19-19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提及的南洋银行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2），以上公告中提及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6），此公告中提及的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 01 执 16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67），此公告中提及的进出口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 01 执 149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康得新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19-067），此公告中提及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了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1.1 （2019）苏 0582 执 62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1.2 （2019）苏 0582 执 6225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南洋银行与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初 6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1.2.1 向南洋银行支付 69,563,617.10 元；

1.2.2 向南洋银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3 负担申请执行费 136,964.00 元。

1.3（2019）苏 0582 执 6225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南洋银行与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2.1 （2019）苏 0582 执 622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2.2 （2019）苏 0582 执 6226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南洋银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初 23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2.2.1 向南洋银行支付 31,576,761.71 元；

2.2.2 向南洋银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3 负担申请执行费 98,977.00 元。

2.3（2019）苏 0582 执 6226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南洋银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如未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3.1 （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钟玉

案 由：执行

3.2 （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张家港农商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初 27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钟玉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3.2.1 向张家港农商行支付 200,323,092.50 元；

3.2.2 向张家港农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3 负担申请执行费 267,723.00 元。

3.3（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张家港农商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钟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钟玉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4.1 （2019）苏 01 执 16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4.2 （2019）苏 01 执 1647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进出口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19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4.2.1 履行（2019）苏 01 民初 19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4.2.2 交纳本案执行费。

4.3（2019）苏 01 执 1647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进出口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光电、康得新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5.1 （2019）苏 01 执 149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5.2 （2019）苏 01 执 1492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进出口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光电、康得新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5.2.1 履行（2019）苏 01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5.2.2 交纳本案执行费。

5.3（2019）苏 01 执 1492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进出口行与康得新光电、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光电、康得新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6.1 （2019）苏 0582 执 62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情况：

申 请 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6.2 （2019）苏 0582 执 6242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中山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19）苏 05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并履行下列义务：

6.2.1 向中山农商行支付 62,947,299.24 元；

6.2.2 向中山农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2.3 负担申请执行费 130,347.00 元。

6.3（2019）苏 0582 执 6242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中山农商行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你如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2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 01 执 16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苏 01 执 149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62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集团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还需双方或其子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合同。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落地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受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公司”）以互惠互利为基本原则，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按市场化对等原则开展以下各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联运、5G 云游戏生态建设、版权合作、电竞产业、传统文化数字化、海外拓展运营、其他商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具体合作协议将另行签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咪咕公司是中国移动面向移动互联网领域设立的，负责数字内容领域产品提供、运营、服务一体化的专业子公司，是中国移动旗下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数字内容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实体，下设咪咕音乐、咪咕视讯、咪咕数媒、咪咕互娱、咪咕动漫 5 个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

关联关系：咪咕公司与世纪华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及内容

1、咪咕文化与世纪华通以互惠互利为基本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框架合作。框架合作的内容、形式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各自领域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双方股东的利益。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市场，实现社会利益、客户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

3、双方按市场化对等原则开展以下各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联运、5G 云游戏生态建设、版权合作、电竞产业、传统文化数字化、海外拓展运营、其他商业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具体合作协议将另行签订。

（二）工作协调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不定期交流机制，轮流举办框架工作组会议，并邀请双方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与。

2、双方分别指定各自联系部门或联系人专项负责合作事项的协调工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较为全面的拓展互联网游戏及相关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联运、5G 云游戏生态建设、版权合作、电竞产业、传统文化数字化、海外拓展运营、其他商业合作等方面，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仍需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咪咕文化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27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9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2019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修正了你公司预计的 2019 年生猪出栏区间，同时称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 2019 年预计出栏量区间为 1000-1100 万头，相比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栏量区间有所下调。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近期生猪市场行情的具体变化，以及你公司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与原预计区间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预计的具体依据。

（2）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全年销售生猪 1,101.1 万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在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依据与合理性。

问题 1-1 请结合近期生猪市场行情的具体变化，以及你公司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与原预计区间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预计的具体依据。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时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 1,300-1,500 万头，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底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生产成绩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预计的。

鉴于市场上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并结合近期生猪行情的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中对 2019 年出栏量进行了修正，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 1,000-1,100 万头。相比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栏量区间有所下调，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因素，公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2019 年以来，公司主动提升生物安全等级，新建、改造硬件设施，优化隔离防护制度。通过净化生产，公司目前已经能够有效防控非洲猪瘟。

2、近几个月以来，随着种猪调运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正在加快前期部分闲置母猪场的投产，并为 2020 年的扩产大量留种，对当期的出栏量造成一定影响。

3、鉴于近期猪肉供应短缺，为增加市场供应，公司充分利用猪舍，在合理范围内适当提升商品猪出栏体重，近期上市商品猪平均体重为 120KG 左右。

截止 2019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出栏量为 793.15 万头，结合公司当下生猪存栏、近 4 个月配种量及能繁母猪到年底达到 130 万头以上的存栏目标，预计第四季度出栏量为 210-310 万头。

问题 1-2 你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全年销售生猪 1,101.1 万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在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依据与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初，公司商品猪均价为 9.6 元 / 公斤，9 月份为 26.17 元 / 公斤，上涨幅度达 172.6%。随着生猪价格的快速持续上涨，不仅弥补了上半年的亏损，同时也为第三季度带来了盈利。具体如下：

2019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307.69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30.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7 亿元。其中，商品猪销售均价 10.81 元 / 公斤，较 2018 年四季度下降 5.11%。

2019 年 4-6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273.81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38.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7 亿元。其中，商品猪销售均价 14.19 元 / 公斤，较一季度均价上涨 31.88%。

2019 年 7-8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39.13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24.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3 亿元。其中，商品猪销售均价 18 元 / 公斤，较二季度均价上涨 26.85%。

2019 年 9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72.52 万头，实现销售收入 19.22 亿元。其中商品猪销售均价 26.17 元 / 公斤。根据 9 月份实际售价和预计的成本预测 9 月份单月净利润区间为 8.87 至 10.87 亿元。

因此，预计 2019 年 7-9 月净利润区间为 14.5 至 16.5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区间为 13.00 至 15.00 亿元。

综上所述：在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是合理的。

问题 2：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3.1%。你公司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并说明上述公告的披露是否审慎，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前三季度生猪出栏量的预测，以及公司对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预测，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3.00-15.00 亿元之间，具有科学、合理的依据，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